

# 國情統計通報

(第 003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10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 108 年我國生育給付 244 億元，年減 0.8%

一、依國際勞工組織 (ILO)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生育給付涵蓋提供婦女生育前後一定期間內的各項給付。108 年生育給付 244 億元，較 107 年減 0.8%，主因新生兒人數減 3.1% (108 年新生兒人數 17.5 萬人，為近年低點) 所致；給付型態 99.7% 為現金給付。

二、依計畫型態觀察，108 年以「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占 60.4% 居多，給付項目以雇主對員工產假薪資<sup>①</sup>給付占 74.8% 最多，其次為生育補助、獎勵金及其他<sup>②</sup>；「社會保險」計畫占 39.6%，其中以勞工保險占 87.1% 為最大宗，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占 7.2%。

三、近年新生兒人數雖逐年遞減，惟生育給付長期仍呈增加，108 年較 89 年 (142 億元)，增 102 億元或增 71.6%，19 年間平均年增 2.9%，主因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獎勵生育政策，並放寬生育給付標準 (如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修正<sup>③</sup>) 所致。給付規模受新生兒人數、社會環境及政策等因素影響，如生肖龍年之 89 及 101 年生育給付均高於前後年度；91 至 95 年受景氣及 SARS 疫情影響，勞保生育給付件數減少，致給付規模亦相對較小。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及勞動部。

附註：① 雇主對員工產假薪資包含公、私部門有雇主產婦之薪資設算。

② 其他包含孕婦、嬰兒營養品補助及低收入戶懷孕加成補助等。

③ 103 年 5 月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生育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 (退保後生產者為退保當月) 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 日；104 年 12 月修訂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

說明：1. 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2.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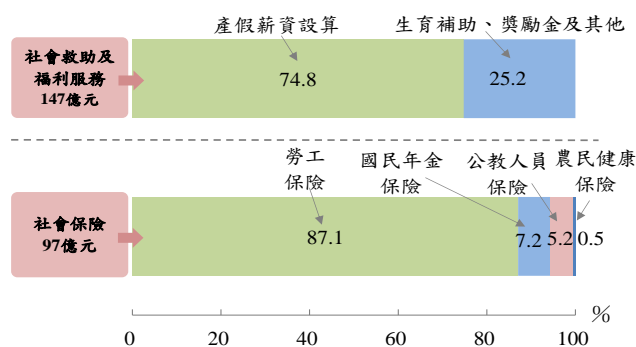
[www.stat.gov.tw](http://www.stat.gov.tw)。

## 「生育」給付

單位：億元；%

年	生育給付 (億元)	占總社會給付 (%)	給付型態 (%)		計畫型態 (%)	
			現金給付	實物給付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108年	244	1.2	99.7	0.3	39.6	60.4
107年	246	1.2	99.8	0.2	39.9	60.1
106年	243	1.2	99.8	0.2	39.9	60.1
105年	252	1.4	99.9	0.1	39.6	60.4
104年	249	1.5	99.9	0.1	38.7	61.3
103年	217	1.4	99.9	0.1	31.5	68.5
102年	188	1.1	99.9	0.1	22.9	77.1
101年	200	1.3	99.9	0.1	22.4	77.6
100年	166	1.2	99.9	0.1	21.4	78.6
99年	123	1.0	99.9	0.1	23.2	76.8
98年	133	1.1	99.9	0.1	24.1	75.9
97年	123	0.9	99.9	0.1	25.2	74.8
96年	120	1.0	99.9	0.1	24.8	75.2
95年	114	1.0	99.9	0.1	25.1	74.9
94年	110	1.0	99.9	0.1	25.2	74.8
93年	110	1.0	99.9	0.1	25.4	74.6
92年	111	1.1	99.9	0.1	25.3	74.7
91年	119	1.2	99.9	0.1	25.7	74.3
90年	128	1.4	99.9	0.1	26.2	73.8
89年	142	1.7	100.0	0.0	27.1	72.9

## 108 年生育給付—依計畫型態



## 出生嬰兒數及勞保生育給付件數

